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翠微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翠微股份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修订稿相同。

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1.....	3
问题 2.....	7
二、关于标的公司历次重组情况	7
问题 3.....	10
问题 4.....	15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
问题 5.....	20
问题 6.....	23
问题 7.....	23
问题 8.....	34
问题 9.....	39
问题 10.....	54
四、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54
问题 11	57
问题 12.....	59
问题 13.....	62
五、其他	64
问题 14.....	64
问题 15.....	87
问题 16.....	90
问题 17.....	91

一、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

问题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科融通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经营资质，主体资格是否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2）本次交易注入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科融通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经营资质，主体资格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2011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发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法律地位由此得到正式认可，并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体系下发展。满足条件的公司可以依据业务需求申请其中一项或几项业务，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业务实施地域范围。

海科融通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商户服务的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为小微商户提供完整的支付解决方案。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

具体而言，海科融通的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清算组织、发卡行等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

目前，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Z2006511000018
法定代表人	孟立新
业务类型	银行卡收单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为已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经营资质和主体资格。

（二）海科融通正剥离涉及类金融业务等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进一步聚焦第三方支付业务

截至目前，海科融通直接持有 11 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类金融	剥离进度
1	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信息服务	否	-
2	海川（天津）经济信息资产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服务	否	-
3	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互联网金融服务、商业保理等	是	进行中
4	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服务	否	-
5	HIKER PAYMENTS INC.	22.5 万美元	88.89%	商户拓展服务	否	-
6	上海尤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70%	商户拓展服务	否	-
7	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5%	商户拓展服务	否	-
8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30%	小额贷款	是	进行中

9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416.67	20%	互联网金融服务	否	进行中
10	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5%	互联网金融服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	是	进行中
11	北京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8.33%	声连码技术的研发、推广	否	-

如上表所示，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海通”）、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小贷”）、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眼金科”）等 3 家公司涉及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已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复或纳入日常管理。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信”）本身未从事类金融业务，但存在为银行、保险、小贷等机构提供引流服务的情形。

目前，海科融通正在对上述 4 家公司的股权进行剥离中，待履行审计、评估及国资相关程序后实施剥离。根据前期相关各方商议的剥离方案，海科融通所持有上述 4 家公司股权的承接方、主要剥离程序及完成时间如下：

待剥离股权	承接方	主要剥离程序	完成时间
河北海通 100%股权	海淀科技	1、审计、评估； 2、剥离方案经国资委批准； 3、履行协议转让程序。	预计 2020 年 1 月底前
中技小贷 30%股权	翠微集团		
中创智信 20%股权	向外部公开征集受让方	1、审计、评估； 2、剥离方案经国资委批准； 3、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挂牌转让需公开征集受让方 20 个工作日，预计 2020 年 2 月底前
火眼金科 35%股权			

注：视公开征集受让方情况，海淀科技或其相关方可进场参与交易，确保中创智信 20% 股权、火眼金科 35% 股权在挂牌期满后成功征集受让方。

上述完成时间依据当前整体进度预计，若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不及预期，最终完成时间可能会有所差异。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并在完成主要剥离工作后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剥离，上市公司在实现收购海科融通后不会新增类金融业务。同时，为更好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将出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视同期初上述待剥离股权已实施转让，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注入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海科融通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经营要求。

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于我国清算体系，其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建设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前，从事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例如：2019 年实现 IPO 的拉卡拉、2017 年亚联发展重组收购的上海即富、2016 年海联金汇重组收购的联动优势、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瑞银信、汇付天下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原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海科融通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经营资质和主体资格，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注入上市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为已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经营资质和主体资格。目前，海科融通正剥离涉及类金融业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进一步聚焦第三方支付业务。预计河北海通、中技小贷的主要剥离工作能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中创智信、

火眼金科的主要剥离工作能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依据当前整体进度预计，若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不及预期，最终完成时间可能会有所差异。通过上述剥离，上市公司在实现收购海科融通后不会新增类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海科融通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注入上市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问题 2、根据 201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要实现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100%集中交存，专项用于所有支付业务资金清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科融通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备付金是否已全部交存，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将结算工作外包给无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二次清分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科融通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截至目前客户备付金已全部交存，不涉及资金池，相关子公司股权剥离后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一）海科融通收单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作为持卡人（消费者）和商户之间的桥梁，其主要业务内容为构建起商户开户行、中国银联或网联公司、消费者银行卡发卡行之间的支付通路，与上述各机构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从收单业务结算模式来看，海科融通主要为 T+1 模式、DS 模式及 T+0 模式。

T+1 模式中，海科融通在 T+1 日收到中国银联清结算资金后当日向商户进行资金清结算。DS 模式及 T+0 模式中，海科融通或其他合作机构在交易当日向商户进行资金清结算。DS 模式及 T+0 模式于 2016 年起大规模推广，当时收单机

构主要同商业银行、中国银联三方合作，由商业银行出资，中国银联于交易当日向商户代付结算资金。近年来，DS 模式及 T+0 模式逐渐成为市场上主流收单机构的标准服务，中国银联开始为各收单机构提供标准化 DS、T+0 服务，即由中国银联统一根据收单机构的交易指令，在交易当日向商户结算资金。

在上述主要收单业务结算模式中，海科融通不涉及向收单交易各方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亦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垫资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二）海科融通已完成备付金 100%交存，不涉及资金池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银发办【2017】24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付机构按照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按期逐步将备付金交存比例提升至 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交存核定表》，海科融通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逐期提高备付金交存比例，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之前完成备付金 100%交存。

截至目前，海科融通已将原在商业银行开具的备付金账户全部注销，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备付金交存相关的处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海科融通的收单业务不具备“滚动募集、混合运作、分离定价”等资金池业务特征，也未因备付金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海科融通部分子公司涉及类金融业务，目前正在剥离中

海科融通部分子公司涉及类金融业务，目前正在剥离中，具体详见问题 1 “一、海科融通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经营资质，主体资格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之“（二）海科融通正剥离涉及类金融业务等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进一步聚焦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子公

司股权剥离完成后，海科融通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四）海科融通存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临时性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为加大优质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推广力度，缓解因运营成本高、商户拓展周期长所造成的现金流紧张状况，海科融通共向 44 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期限为 3-12 个月，额度为 10-700 万元。海科融通根据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合作年限及资质制定差异化利率，利率均值在 15%左右。截至目前，海科融通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已全部收回。上述临时性资金支持主要系支持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营，从而更好开展商户拓展业务，进一步服务于标的公司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主业；同时，海科融通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临时性资金支持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将结算工作外包给无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二次清分”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 号）等相关监管机构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持续重点监管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严厉打击市场上存在的“二次清分”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中规定，“二次清分”破坏了支付结算业务许可制度，危害支付市场秩序和安全，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海科融通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外包服务商管理制度》及《外包服务商管理规范操作手册》，强化商户准入管理，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完善风险监测系统规则，加强现场检查和回访，拒绝和防范不法机构以“大商户”或平台对接模式入网。

海科融通在历次人民银行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中均未出现因涉及“二次清分”而受到处罚，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将结算工作外包给无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二次清分”的情形。本次交易抽查了报告期海科融通部分商户的合同及商户入网审批资料，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商户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防范和打击“二清机构”的风险提示》中所列示的异常特征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抽查了海科融通报告期内备付金账户银行流水，并与海科融通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名单进行比对，未发现除

正常分润以外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不涉及向收单交易各方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垫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海科融通部分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涉及类金融业务，海科融通正在剥离中，相关股权剥离后将不涉及类金融业务。2019年1月14日之前，海科融通已完成备付金100%交存，不涉及资金池。海科融通在历次人民银行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中均未出现因涉及“二次清分”而受到处罚，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将结算工作外包给无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二次清分”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公司历次重组情况

问题3、公开信息显示，2015年12月和2016年9月，永大集团（002622）、新力金融（600318）先后宣布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100%股权，但均宣布终止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差异；（2）标的公司前两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3）结合前两次重组的终止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差异

根据永大集团（现已更名，证券简称“融钰集团”）及新力金融公开披露的信息，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方案	新力金融收购方案	永大集团收购方案
标的资产	海科融通 98.6884% 股权	海科融通 100%股权	

交易作价	暂未定价，后续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237,872.58 万元	296,946.82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情况	暂未确定	收益法，评估值 24.98 亿元	收益法，预估值 30 亿元
支付方式	全部以股份+现金支付，70%以股份支付，30%以现金支付	全部以股份+现金支付，76.22%以股份支付，23.78%以现金支付（后变更为全现金支付）	部分以全股份支付、部分以全现金支付、部分以股份+现金支付，整体上89.71%以股份支付，10.29%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	暂未确定	2016-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3.35 亿元	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6 亿元、3.4 亿元
配套融资	暂未确定	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不超过 122,390.3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停牌，于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告《预案》，并自 11 月 22 日起复牌。原交易方案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融通等 107 名股东所持有海科融通 100%的股权，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

2019 年 12 月 4 日，安徽证监局向吴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内幕交易新力金融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根据相关规定，吴静不得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其持有海科融通 1.3116%的股权应从交易方案中剔除。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原交易方案的调整。经调整，吴静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的股权由 100%调减为 98.6884%。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停牌期间公司集中精力完成了与 107 位交易对手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时间紧、工作量较大。前期，吴静自身对该问题的认识不够充分，未尽早向公司及时告知该事项，从而未给相关文件的准备及方案的调整留够充足时间。同时，《预案》时吴静所涉事项尚无明确结论，若明确后并不影响其作为交易对手，再将其纳入本次交易将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相关工作反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预案》，公司在《预案》时暂未将其调减出交易方案。吴静持有海科融通的股权比例较小，本次将其调减出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公司前两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新力金融收购海科融通

1、重组终止原因

2016年9月7日，新力金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海科融通100%股权。

根据新力金融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力金融于2017年3月30日晚间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1711号），因新力金融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力金融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期间，中止审查本次交易。

2017年12月21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决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7年12月25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100%股权。

2018年3月27日，新力金融公告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就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进行说明：“

公司自2017年12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后，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次停牌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2018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淀科技的《通知函》中称‘基于海科融通与新力金融在2016年7月开始重组一事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海科融通股东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此次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重组终止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因此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新力金融拟将重组方案由原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现金购买。由于支付方式发生变化，新力金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权。

2018 年 3 月 26 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新力金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组终止相关影响因素已消除

新力金融终止收购海科融通主要系期间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超过交易各方预期所致。本次翠微股份收购海科融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本次交易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翠微股份经营规范，目前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永大集团收购海科融通

1、重组终止原因

2016 年 6 月 23 日，永大集团公告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就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进行说明：“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与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重大不确定性，未来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行业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但尽管如此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在短期内难以明朗且依据监管部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政策的最新调整，公司确实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本次重组事项自然终止。”

2、重组终止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6月23日，永大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永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组终止相关影响因素已消除

2016年9月，海科融通已剥离其涉及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众信金融等子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影响因素已消除。

三、结合前两次重组的终止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前两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即便如此，本次交易仍有可能存在推进过程中因审核情况、市场情况、交易各方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本次交易带来终止风险。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一系列同意批复，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

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与前两次重组在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为交易各方结合不同时间情况自主协商的结果。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原交易方案的调整。经调整，吴静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的股权由100%变为98.6884%。吴静持有海科融通1.3116%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将其调减出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新力金融终止收购海科融通，主要系期间经历中止审查、方案变更等程序，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交易为海淀区国资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翠微股份经营规范，目前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永大集团终止收购海科融通，主要系海科融通当时涉及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方案推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16年9月，海科融通已剥离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众信金融等子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即便如此，本次交易仍有可能存在推进过程中因审核情况、市场情况、交易各方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本次交易带来终止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4、公开信息显示，相关股东在2016年9月曾进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3.78亿元。当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为，2016年、2017年、2018以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1.95亿元、2.7亿元和3.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2）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是否达到前期预测，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实质性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新力金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科融通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科融通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2,550.6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49,8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海科融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

（一）前次收益法评估时的针对性假设

根据前次重组公开披露材料，海科融通在进行收益预测时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 1、假设海科融通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 2、假设海科融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3、假设海科融通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4、海科融通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5、海科融通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服务竞争力；
- 6、海科融通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7、假设海科融通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 8、假设海科融通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9、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实质性变化情况

对比海科融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当时的收益预测假设，主要存在如下实质性变化：

1、对 POS 机具摊销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海科融通主要通过商户拓展机构拓展商户，作为激励措施之一，海科融通以低于采购成本的方式将 POS 机具销售给商户拓展机构。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部分，海科融通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未来年度逐年摊销，计入各年营业成本。

2015 年恢复业务以来，除投放传统 POS 机具以外，海科融通适应市场变化加大了 QPOS 机具的投放。2018 年底以来，在原代理模式的基础上，海科融通少量探索直营模式。通过多年业务实践，海科融通不断加深对其产品、业务的理解，积累了更加丰富的运营经验，特别是对 POS 机具投放后实际使用情况的把握更加准确。原有会计政策下，POS 机具整体摊销年限较实际使用年限长；同时，QPOS 机具因形态小、耐磨度低等原因，实际的使用年限更短。鉴于此，2018 年海科融通对 POS 机具的摊销政策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匹配业务的实际情况。

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旧会计政策	新会计政策
➤ 采购成本扣除从代理商处收回的货款后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按 60 个月分期确认成本。	➤ 传统 POS 机具（代理模式）：采购成本扣除从代理商处收回的货款后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未来按 36 个月分期确认成本。 ➤ 传统 POS 机具（直营模式）：按采购成本确认固定资产，并在 36 个月分期折旧确认成本。 ➤ QPOS 机具（代理模式）：在销售之日起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2、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

2016 年以来，海科融通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期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净利润	8,829.91	19,311.83	26,791.67	33,381.21
实际经营净利润	9,139.81	9,356.31	14,468.43	15,701.88
完成率	103.51%	48.45%	54.00%	56.45%

注：

1、前次新力金融重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 2016 年 1-7 月的模拟口径净利润 3,623.61 万元，加上 2016 年 8-12 月收益预测净利润 5,206.30 万元；

2、2019 年实际经营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10 月数据，在计算完成率时已按月份数年化；

3、实际经营净利润中，2016 年为前次新力金融重组的模拟口径数据。

从实际经营来看，海科融通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1) 实际毛利率低于预测

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的商户，因数量巨大、地域分布较广，行业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依靠商户拓展机构进行新增商户的拓展，并向商户拓展机构进行分润。市场上具有众多可供选择的商户拓展机构，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进行分润结算的商户拓展机构数量为 8,868 家，数量较多；商户拓展机构非常分散，海科融通对商户拓展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目前，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共 61 家，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 32 家。整体来看，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

随着商户数量、交易金额的增长，2016 年以来海科融通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预测。从成本来看，海科融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分润成本、POS 机具摊销成本等，其中分润成本为主要部分。为积极拓展市场，抢占市场占有率，海科融通顺应行业趋势给予了商户拓展机构更好的分润政策（2016 年 1-7 月分润率为 62.31%，预测 2017-2019 年各年保持稳定，均为 63%；实际各年情况分别为 63.80%、71.34%、76.53%和 79.71%），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2018 年以来，海科融通逐步探索渠道变革，增加直营模式，自建直营团队，有利于提升未来与商户拓展机构合作中的议价能力。同时，相较前次预测时的机具摊销，近年来海科融通商户数量增长较快，实际 POS 机具摊销成本保持较快增长。

受上述因素影响，海科融通 2016 年以来实际经营的毛利率低于预测，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重组收益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0,543.59	147,374.64	180,124.56	206,324.50
营业成本	63,645.31	104,407.98	125,671.78	141,427.43
毛利率	29.71%	29.15%	30.23%	31.45%
项目	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9,782.90	207,042.03	303,746.10	262,260.67
营业成本	71,159.88	167,769.20	260,010.87	218,273.51
毛利率	28.69%	18.97%	14.40%	16.77%

注：

1、前次重组收益预测中，2016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海科融通 2016 年 1-7 月的模拟口径数据 44,631.12 万元、31,532.93 万元，加上 2016 年 8-12 月收益预测数据 45,912.47 万元、32,112.38 万元；

2、实际经营情况中，2016 年为前次新力金融重组的模拟口径数据。

（2）实际经营的期间费用高于预测

2016 年以来，海科融通积极拓展商户数量，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这一过程中，海科融通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同时，为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积极性，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力度，海科融通实际经营的期间费用高于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期间费用	15,005.97	20,194.63	22,864.19	25,533.46
实际经营期间费用	15,895.48	26,463.70	25,086.76	21,261.29

注：

1、2016 年预测期间费用为 2016 年 1-7 月模拟口径数据，加上 2016 年 8-12 月收益预测数据；

2、实际经营期间费用中，2016 年为前次新力金融重组的模拟口径数据；

3、2019 年实际经营期间费用为 2019 年 1-10 月数据。

综上，主要受实际的毛利率低于预测、实际的期间费用高于预测影响，海科融通 2016 年以来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

海科融通后续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实质性变化情况”之“（二）实质性变化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海科融通对 POS 机具的摊销政策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匹配业务的实际情况。为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海科融通给予了商户拓展机构更好的分润政策，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同时，相较于前次预测时的机具摊销，近年来海科融通商户数量增长较快，实际 POS 机具摊销成本保持较快增长。因此，海科融通 2016 年以来实际经营的毛利率低于预测。为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积极性，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力度，海科融通实际经营的期间费用高于预测。主要受实际的毛利率低于预测、实际的期间费用高于预测影响，海科融通 2016 年以来经营业绩未达前期预测。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 5、预案披露，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且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所包含的具体业务类型；（2）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主要条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所包含的具体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

目前，海科融通已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Z2006511000018
法定代表人	孟立新
业务类型	银行卡收单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海科融通的具体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

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主要条件，海科融通不存在不能续展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主要条件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5 年。”

为确保《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有序开展，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 号）。该通知第六条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提出了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全面掌握辖区内支付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续展意愿。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 （一）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 50%的；
- （二）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 2 年以上的；
- （三）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 （四）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五）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六）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七）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八）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九）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十）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十一）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海科融通不存在不能续展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1 年 12 月 22 日，海科融通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编号为 Z2006511000018 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前，海科融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人民银行提交了续展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海科融通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换发了新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前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第六条所列条件，海科融通截至目前不存在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的相关情形。海科融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所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开展业务，以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业务管理，从而保障在《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能正常续展。

海科融通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已在该行业积累多年经验，拥有一

支对第三方支付行业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庞大的用户群体。若《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能正常续展，海科融通将凭借其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先发优势等，进一步做强、做优该业务，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截至目前海科融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能续展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鉴于《支付业务许可证》对海科融通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影响，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无法续展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人民银行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部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到期后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所包含的具体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将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海科融通将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截至目前海科融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能续展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中对“《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无法续展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收单服务，并收

取相应手续费。同时，随着新型支付方式出现，海科融通在 POS 机具之外，推出“海码”收款码、扫码枪等新兴支付受理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取得的牌照资质，具体说明目前开展的收单服务业务的种类、对应收费模式和收费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支付业务的竞争优势；（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标的公司与商户的签约模式、签约期限，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签约商户数量、平均获客成本；（3）结合公司具体客户类型，列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4）结合上述情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5）结合目前新兴支付技术的发展情况、消费者使用微信、支付宝等软件支付情况等，补充说明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应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取得的牌照资质，具体说明目前开展的收单服务业务的种类、对应收费模式和收费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支付业务的竞争优势

（一）海科融通情况

海科融通所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业务范围为全国，海科融通目前主要通过传统 POS、QPOS、扫码类产品作为支付入口完成收单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收单工具类型	收费模式	收费比例
1	传统 POS	T+1 模式、DS 模式、T+0 模式	借记卡：费率通常为 0.55%，20 元封顶； 贷记卡：商户签约手续费通常在 0.53%-0.63%区间。
2	QPOS	T+1 模式、DS 模式、T+0 模式	借记卡：费率通常为 0.55%，20 元封顶； 贷记卡：商户签约手续费通常在 0.53%-0.63%区间。
3	扫码产品	T+1 模式、DS 模式、T+0 模式	一、借记卡： 1、商户微信、支付宝、云闪付（1,000 元以下）扫码费率为 0.38%； 2、商户云闪付（1,000 元以上）费率为 0.55%，20 元封顶。 二、贷记卡： 1、商户微信、支付宝、云闪付（1,000 元以下）扫码费率为 0.38%；

		2、商户云闪付（1,000 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0.55%。
--	--	--------------------------------

（二）同行业情况

目前，海科融通在国内的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银联商务、拉卡拉、通联支付、瑞银信、汇付天下等。根据公开信息，国内收单公司的收单工具主要包括传统 POS、QPOS、扫码产品等，主流收费模式包括 T+1 模式、DS 模式、T+0 模式等。

根据支付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支付之家网（www.zhifujia.net）公开数据整理，同行业主要支付公司刷卡手续费率，借记卡费率约在 0.5%/封顶 20 元左右，贷记卡费率约在 0.6%左右。

（三）海科融通竞争优势

海科融通已在第三方支付行业深耕多年，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及模式创新能力

海科融通作为一家国内排名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在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上均走在市场的前列。自公司成立以来，海科融通不断创新求变：在产品端，海科融通推出的智能 POS、传统 POS 机、Q 刷等服务终端提高了用户的支付便利性，其多样化的功能为海科融通创造出更多的盈利模式，为建立整个海科融通支付生态圈提供了良好的用户入口；在模式上，海科融通创新推出了“我是队长”外包服务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外包服务人员的推广积极性；在服务内容上，海科融通拟通过拓展业务范围，研发移动支付、跨境支付等新兴领域的支付手段，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专业服务牌照优势

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职能。目前，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支付领域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部的竞争压力增加，未来大规模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可能性较小。海科融通作为具有第三方支付业务牌照的业内领先机构，不断开拓创新，在前期积累了

大量的用户。在当下的支付市场环境中，其流量和入口价值将进一步放大，规模优势及先发优势进一步凸显。

3、行业经验丰富、拓展政策灵活

海科融通自成立以来深耕支付领域，目前已经积累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高效的线下执行团队，海科融通建立了从线下到线上的全渠道布局。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在全国有 33 家分公司，借助于布局各类规模层次的代理商，海科融通对市场变化具有高度敏感性，可根据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灵活调整招商策略，适时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海科融通注重与外包服务商的良好关系，针对性地推出了“海科地推特训营”“直营大讲堂”“渠道特训营”等不间断培训，与外包服务商之间已逐渐形成一种“共生、共赢、共同成长”的良好关系。

4、小微商户细分市场优势、定价优势

海科融通专注于小微商户的支付及增值服务，拥有服务小微商户的丰富经验、专业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成熟运营体系。海科融通长期专注服务该细分市场，并逐渐积累起细分市场优势。相较于大型商户，小微商户的议价能力相对弱，在此类业务中海科融通具有一定的定价优势。

5、国有股东实力强大、市场声誉良好

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资金清结算环节中的核心机构，较高的信用基础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发拓展。海科融通作为海淀区国资委控制的优质收单企业，股东实力强大，经营管理稳健，在用户中具有较高的公信力，行业声誉良好。同时，国有企业的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海科融通扩大行业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二、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标的公司与商户的签约模式、签约期限，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签约商户数量、平均获客成本

根据收单工具的不同，可将海科融通收单业务按照传统 POS、QPOS、扫码产品进行区分，签约模式均为海科融通与商户直接签约，未具体约定签约期限。报告期内，不同类型新增签约商户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序号	收单工具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0 月
1	传统 POS	96.06	91.96	83.19
2	QPOS	292.62	289.51	331.54
3	扫码产品	-	-	27.71
合计		388.68	381.47	442.44

近年来，传统 POS 商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新增签约商户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QPOS 具有终端体积小、使用简单便捷的特点，市场推广效果较好；报告期内，随着海科融通所采取的市场推广策略，QPOS 新增签约商户数量波动上升，2019 年以来增长明显。2019 年以来，海科融通积极适应移动支付市场的快速发展，重点向市场推广了扫码产品，2019 年 1-10 月新增签约商户 27.71 万户。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不同类型的平均获客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收单工具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0 月
1	传统 POS	167.72	223.32	268.12
2	QPOS	107.53	98.87	84.69
3	扫码产品	-	-	190.00

报告期内，传统 POS 的平均获客成本逐渐增加，主要系使用传统 POS 终端收款的多为交易体量大、交易规模稳定的大中型优质商户，为增强推广力度，海科融通一方面加大了终端销售折扣力度，另一方面也给予商户一定的入网及使用补贴。报告期内，QPOS 的平均获客成本逐渐降低，主要系 QPOS 机具成本下降较快，已从 2017 年的 100 元/台以上下降到目前的 70 元/台左右。

三、结合公司具体客户类型，列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其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9 年 1-10 月			
1	中擘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6.80	0.010%
2	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3	0.008%
3	北京佳亿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8	0.005%
4	四维空间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0.49	0.004%
5	中嘉汇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	0.002%
合计		77.18	0.029%
2018 年			
1	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9	0.020%
2	中民普健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2.09	0.007%
3	上海震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澄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6.80	0.006%
4	闻喜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	0.003%
5	中嘉汇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	0.003%
合计		118.93	0.039%
2017 年			
1	北京惠民富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0	0.023%
2	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1	0.017%
3	河南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迪信通电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9	0.014%
4	南京裕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3	0.012%
5	上海震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澄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9.11	0.009%
合计		154.34	0.075%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1%，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国内经济环境情况

2018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国内物价总体稳定，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1%，较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9）》统计，2018 年，国内银行卡渗透率

达到 48.97%，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19.06%，高于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7% 的增速。银行卡消费信心指数保持高位运行，虽然受消费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战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年末指数有所回落，但整体运行区间较 2017 年有较大的提升，表明居民非必需品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居民对未来经济发展保持乐观预期。随着 2019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人们对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将迅速增加，银行卡交易规模将持续扩大。

（二）银行卡交易市场规模情况

2018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2,103.59 亿笔，金额 862.1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77% 和 13.19%。其中，消费业务 983.36 亿笔，金额 92.7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73% 和 35.09%。2019 年，在防范风险、稳步开放的背景下，银行卡产业将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高效的服务，为小微企业和欠发达地区提供更多的工具支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市场参与各方将不断丰富并完善小微企业银行卡产品体系，将小微企业服务工作继续。第三方支付行业公司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大背景下的排头兵，将持续服务社会经济体系稳定，创造价值。

（三）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海科融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单交易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单交易规模	增长率	收单交易规模	增长率	收单交易规模	增长率
拉卡拉	36,548	85.99%	19,651	78.13%	11,032	22.05%
汇付天下	12,126	83.89%	6,594	129.44%	2,874	58.26%
上海即富*	34,302	83.77%	18,666	195.29%	6,321	65.60%
平均值	27,659	84.76%	14,970	122.03%	6,742	37.86%
行业增速	927,600	35.09%	686,700	21.54%	565,600	-
海科融通	16,435	33.82%	12,281	103.83%	6,025	465.13%

注：

- 1、上海即富统计口径为其第三方支付业务累计处理交易额；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收单交易规模数据；
- 3、行业增速来源于《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营报告》。

海科融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单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单业务收入	增长率	收单业务收入	增长率	收单业务收入	增长率
拉卡拉	507,106.64	113.82%	237,166.23	86.88%	126,910.57	35.41%
汇付天下	266,916.90	109.10%	127,650.00	69.61%	75,260.00	261.65%
上海即富*	272,673.37	375.73%	57,316.85	-25.25%	76,680.62	126.55%
联动优势	54,708.38	0.39%	54,495.31	276.49%	14,474.38	-44.02%
平均值	275,351.32	131.08%	119,157.10	62.49%	73,331.39	68.35%
海科融通*	303,746.10	46.71%	207,042.03	107.49%	99,782.90	-

注：

- 1、上海即富统计口径为其第三方支付业务对应的收入；
- 2、海科融通尚未完成审计，此处数据采用问题 4 中的营业收入。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平均收单交易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122.03%、84.76%，平均收单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2.49%、131.08%，行业整体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受不同年度所采取的具体经营策略及计算基数影响，海科融通收单交易规模、收单业务收入增速呈现一定波动，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在国内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发展的预期下，银行卡交易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海科融通作为国内头部收单服务机构，将借助于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并采取行之有效的策略。海科融通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结合目前新兴支付技术的发展情况、消费者使用微信、支付宝等软件支付情况等，补充说明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应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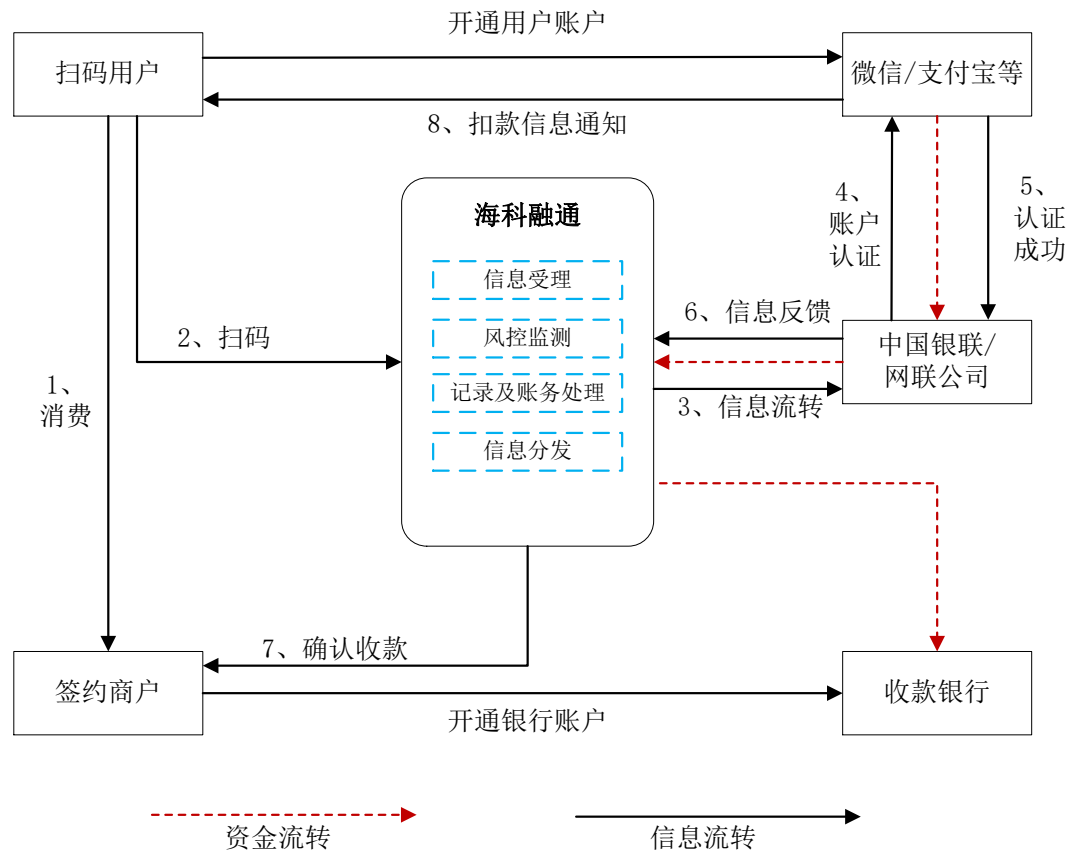
（一）新兴支付技术对海科融通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支付入口的不同，可将银行卡收单业务划分为传统 POS 入口、智能 POS

入口、QPOS 入口、扫码类产品入口等，2019 年以来市场上还出现刷脸类产品入口，新兴支付技术尚在不断出现及发展。近年来，微信、支付宝两款 APP 的普及使得扫码类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但新兴支付技术的出现未对海科融通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收单机构是商户扫码支付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扫码交易中信息及资金流转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商户扫码支付产业链中，海科融通从事的收单业务是与商户签约，为商户提供支付受理入口、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等服务。微信支付、支付宝是账户服务机构，其为大众群体建立了个人账户。商户可以通过收单机构的多种产品收单入口，发起银行卡交易（通过清算组织送到发卡银行）、扫码交易（通过清算组织送到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完成扣款并结算给签约商户。海科融通等收单机构与微信支付、支付宝等账户服务机构处于支付产业链的不同位置，收单机构是商户扫码支付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2、账户服务机构需与收单机构合作完成支付交易

微信支付、支付宝等账户服务机构主要经营用户端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支付入口，但无法脱离现有支付清算体系，依然需要海科融通等收单机构将新兴支付技术终端产品布局到广泛而分散的商户群体中。由于商户经营的方式不同于个人用户经营，往往专业化收单机构发展商户能力更强，效率更高，尤其是收单机构建立的广泛分布的营销体系更便于覆盖小微商户；且收单机构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通过单一终端帮助商户接受全部主流支付方式，在商户端具备竞争优势。实践中，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正是基于上述经营效率等因素考量，通过与包括海科融通在内的专业收单机构合作进行商户拓展。

3、海科融通积极布局扫码支付市场

近年来，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等扫码支付方式迅速被消费者所接受，成为消费者小额支付的首选方式。海科融通也抓住市场机遇，在布局智能 POS 外，还推出了兼容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海码”、扫码盒等新兴支付工具，为海科融通带来了增量交易规模及收入。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新拓展扫码类商户 27.71 万户，新增扫码交易量 21.89 亿元，扫码交易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4、大额支付等场景中依然需要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

扫码交易通常发生在小额、高频的便民交易场景中，但二维码存在易于被篡改、伪造等风险，使得扫码交易的安全性弱于银行卡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296 号）中对扫码交易的支付限额作出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大额支付等场景中依然需要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扫码支付对银行卡支付的替代效用有限。

（二）海科融通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营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银行卡交易消费业务规模分别为 68.67 万亿、92.76 万亿，交易笔数分别为 586.27 亿笔、983.36 亿笔。海科融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收单交易规模分别为 12,281 亿元、16,435 亿元，海科融通收单交易规模占银行卡交易消费业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79%、1.77%。

（三）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技术替代风险，海科融通已采取以下方面的具体措施：

1、持续加强风控与合规管理，拓宽品牌影响力

海科融通未来将通过打造前瞻化预测和预警、人工智能化决策和系统自动化处理的新一代风控系统，形成和巩固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平台的发展，打造以机器学习为基础的智能新一代风控决策引擎。进一步提高风控系统的自动化处理比例，大幅度提高人员效率和效能。打造具备系统性风险的预测和预警能力的风险实时预警系统，防范市场系统性或群体性风险的发生，合理化解和疏导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和危害，保持海科融通在市场上的公信力，进一步拓宽海科融通品牌影响力。

2、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海科融通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基于长期的共同发展，建立以合作和信任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协作以最低的成本向商户传递最优的产品价值，进而提高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增值能力，增强海科融通及合作机构在收单行业的竞争力，最终达到双方互惠互利共赢的有利局面。海科融通在为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提供优秀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政策的同时，亦重点加深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对海科融通品牌价值的认可度。通过价值营销代替价格营销，在双方共同协作下，加深对客户感知度及渗透率，提升海科融通品牌知名度及生命力，从而获取长期收益。

3、开展灵活的营销推广活动

随着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收单行业的营销政策、营销产品也快速迭代。随着营销推广活动的逐期开展，完善的统计、有效的追踪及数据积累，能帮助收单公司更准确找到市场的切入点，科学规划分销渠道，灵活运用各种方法。海科融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维营销，将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以最高效的方式及速度传达给客户。通过各类营销活动保持海科融通、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之间的交互性与纵深性，以实时、领先市场、低成本的营销推广活动为公司

及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带来更多的收益。

4、加强平台系统建设，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海科融通持续完善升级中后台，打造海科融通独立团队大数据中心、DEV&OPS（开发级运维体系）、测试自动化系统、系统容器化、分析智能化，增强资金管控，建立自主研发技术标准、市场政策规则，并将开放平台系统落地。在支付市场产品多元化、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海科融通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在支付市场全新模式的冲击下及时调整产品定位，本着“服务实体”，坚持以“安全、诚信、务实、创新”为理念，以用户为基础，以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打造“支付+互联网”生态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目前开展的收单服务业务的种类、对应收费模式和收费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海科融通在收单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海科融通收单业务前五大商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在当前国内经济发展的总体形势及收单行业大背景下，海科融通未来业务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目前，新兴支付技术的出现未对海科融通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海科融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收单交易规模分别为 12,281 亿元、16,435 亿元，占银行卡交易消费业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79%、1.77%；海科融通已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技术替代风险。

问题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向商户收取刷卡额约定比例的手续费，从中取得收单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开始实行新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由政府指导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发卡行、支付机构、银联等利益重新分配，标的公司面临线下第三方支付行业更加复杂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新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与旧标准的差异，以及后续变动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变化趋势，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有效应对措施。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新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与旧标准的差异，以及后续变动情况

（一）2016年9月6日之前的费率体系

2016年9月6日前，海科融通收单业务的客户分类及手续费收费标准主要执行国家发改委2013年1月16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该通知第二条规定：“

刷卡手续费由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组成。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刷卡手续费商户类别包括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大类。各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根据行业刷卡成本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对公益类机构免收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优化和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标准见附表。”

该通知附表如下：

商户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机构基准价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餐娱类（餐饮、宾馆、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及汽车销售）	0.9%，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60元	0.13%，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10元	0.22%，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10元	1.25%
一般类（百货、批发、社会培训、中介服务、旅行社及景区门票）	0.55%，其中批发类封顶20元	0.08%，其中批发类封顶2.5元	0.15%，其中批发类封顶3.5元	0.78%
民生类（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	0.26%	0.04%	0.08%	0.38%
公益类（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	-	-	按照服务成本收取	

该通知明确了按四大类商户分类定价的体系，并且正式确立了发卡行、清算组织、收单机构 7:1:2 的收益分配体系（公益类商户除外）。但该通知也明确，收单机构收费在政府指导费率基础上，由收单机构根据市场议价自主上下浮动确定。

（二）2016 年 9 月 6 日至今的费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以下简称“96 费改”），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不区分商户类别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交易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服务费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借记卡交易	不高于0.35% （封顶收费 13 元）	不高于0.0325% （封顶收费 3.25 元）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0.3825%+ 收单服务费率
信用卡交易	不高于0.45% （不封顶）	不高于0.0325% （封顶收费 3.25 元）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0.4825%+ 收单服务费率

注：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总计费率为 0.065%，其中 0.0325%向发卡行收取，因此不计入向商户收取的手续费率中。

同时，该通知还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的两年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根据《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函【2016】94 号），优惠类商户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按照标准类商户资费水平的 78%收取。上述过渡性优惠费率有效期原定为新费率体系实施后两年，即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根据中国银联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银联卡刷卡手续费优惠措施期限的函》，2018 年 9 月 6 日起的两年内，该优惠政策将延续实施。同时，银联总、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为促进产业均衡发展，针对不同行业（保险、物流、公共缴费等）、地区（农村地区等）、业务类型（银联扫码、NFC 等）等亦给予一定的优惠费率及特殊计费政策。

上述费率体系的变化简称“借贷分离”，即不区分商户类别，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根据借、贷记卡交易风险的不同区别定价，更好反映银行卡交易风险定价的实质。

二、结合行业政策变化趋势，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有效应对措施

（一）行业政策变化对海科融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未来支付服务定价将回归“支付要赚钱”的原则。从支付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以成本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将得到强化，通过合理化定价，使支付行业获得与其他服务和专业能力相对应的利润；同时，加大对行业技术、安全、合规等方面的投入，增强行业发展后劲。总体来看，支付服务价格水平的重心有望低位上移，通过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来实现业务拓展。

“借贷分离”政策执行后，交易规模占比较高的贷记卡交易手续费不再封顶，从行业整体刷卡费率的角度，对于商户来讲是一次提价。同时，“借贷分离”在确定发卡行和清算机构服务费率的基础上，不再对收单机构的分成定价做指导性要求，理论上放开了收单机构的定价空间，也对收单机构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银行卡收单行业已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借贷分离”政策执行前后，收单机构取得的净费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变化。

整体而言，“借贷分离”政策对收单机构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海科融通作为行业内品牌影响力强、合规经营情况好的大型收单机构，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拓展小微商户，商户数量及交易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二）海科融通面对市场竞争的有效应对措施

海科融通深耕支付行业十余年，对收单行业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坚持合规经营的背景下，一方面坚持主营业务，扩大收单客户范围，提升收单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通过其他增值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收益增长点。

1、坚持合规经营

银行卡收单行业是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严格监管的行业。海科融通自业务开展

以来，重视合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较好地执行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做出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海科融通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加大渠道服务拓展力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交易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增长。

未来，海科融通将积极响应各级监管部门的指示，继续把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发展及行业竞争的首要原则。

2、提升服务质量，扩大收单客户群体

海科融通将坚持收单业务为主营业务，通过开展灵活多样的营销推广活动，加深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合作关系，互利互惠；探索“我是队长”平台型商户拓展人员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直接商户拓展人员分润水平，刺激其营销推广动力。商户量形成规模效应后可使得海科融通具有更强的成本端谈判能力，形成商户规模与运营成本的良性循环。

3、深度挖掘需求，提供增值服务

在 B 端支付的市场中，商户的需求是多样化的，不同行业有着不同需求。海科融通计划在取得收单手续费之外，加大客户经营力度，拓展客户经营带来的增值业务收入。通过将自身业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科技相融合，提供包括 SaaS、账户管理、大数据风控能力输出等服务，打造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顺应行业费率定价变动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拓展小微商户，商户数量及交易规模保持增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海科融通在坚持合规经营的背景下，一方面坚持主营业务，扩大收单客户范围，提升收单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通过其他增值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收益增长点。

问题 8、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曾在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8 月因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等违规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及营业管理部予以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受到严重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目前是否对相关业务完成整改，说明相关处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2）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建立防范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 2014 年 4 月、2016 年 8 月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2014 年 4 月相关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银发[2014]79 号），对 10 家机构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问题进行了通报。该通报责令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海科融通等 8 家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清理，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清理整顿、落实商户实名制等。

201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济银罚告字（201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预授权风险事件涉及的违法情况处以合计 12 万元的罚款。

2、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银发[2014]79 号）的要求，海科融通需对相关问题自查清理完毕，并经人民银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

海科融通认真吸取了此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教训，并按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对海科融通开展了现场验收，并

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的意见》（银发[2014]400 号）。验收结论如下：“经现场验收与核实，你公司能够积极处理预授权风险事件，通过自查与整改，关闭大量违规商户，在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商户实名审核、改进风险监测机制等方面均有显著改进。根据银行收单业务制度及现场验收情况，你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基本合格。”

自该验收意见印发之日起，海科融通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特约商户的培训工作、加强特约商户档案管理、强化外包服务机构管理等的整改规范。海科融通在充分夯实相关整改工作后，自 2015 年 4 月起陆续开展恢复工作。

同时，海科融通自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综上，海科融通已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

3、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方面，上述处罚使海科融通在 2014 年暂停发展新商户，使得其业务拓展出现暂时性停滞。受此影响，海科融通 2014、2015 年的净利润出现了亏损，分别为-5,971.40 万元、-1,868.78 万元。因此，本次处罚对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直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海科融通认真吸取了此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教训，通过上述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内控水平，为后续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6 年净利润恢复至 9,139.81 万元。

（二）2016 年 8 月相关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海科融通进行了执法检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银管检[2016]41 号《执法检查意见书》，通报海科融通在使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客户备付金、使用备付金、特约商户资金结算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意见要求海科融通及时整改，并

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整改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印发银管罚[2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意见书中通报的特约商户资金结算方面违规问题处罚 3 万元，就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问题处罚 3 万元，合计罚款 6 万元。

2、整改情况

根据银管检[2016]41 号《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要求，海科融通已就意见书中相关业务所存在的不足积极整改，通过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等方式，提升业务合规水平。海科融通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了整改报告。

同时，海科融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3、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海科融通 2016 年净利润为 9,139.81 万元，相较于当年净利润，本次处罚金额较小。海科融通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相关处罚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处罚未影响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

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答记者问中提到：“支付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需要时间。非银行支付机构正式纳入人民银行监管至今仅有 5 年，相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传统支付服务主体，普遍存在创新冲动有余、合规意识不足的问题。这个相对年轻的行业需要一定的监管包容度。同时，人民银行有关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也无成熟经验可循，相关制度、监管措施等在逐步建立健全中。人民银行将在不断完善市场规则的同时，加大市场整肃力度，督促机构树立合规意识、强化风控水平。”

海科融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因业务不合规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海科融通在收到相关通知或处罚决定后，始终坚持按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作为支付服务市场的一员，海科融通努力为商户、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支付服务，并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水平，致力于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科融

通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在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海科融通湖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银罚字〔2017〕第 12 号)	1、对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收单账户设置不合规和外包业务违规转包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2、对受理终端密钥管理不严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3、对商户巡检不到位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3	2017-08-16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	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银罚字〔2017〕第 5 号)	对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导致虚假特约商户入网的行为，处以 3 万元罚款。	3	2017-11-1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琼银罚字〔2017〕3 号)	因违反“支付机构应当按规定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管理”等规定，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3	2018-02-23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4	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银罚字〔2018〕12 号)	1、对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对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3、对受理终端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4、对变造银行卡交易信息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以上处罚合并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9	2018-07-06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5	海科融通湖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银罚字〔2018〕第 27 号)	1、对于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资质审核不严的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2、对于变造交易信息的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15	2018-12-1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3、对于资金结算不规范，处 3 万元罚款； 4、对于未与特约商户签订协议的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5、对于外包服务商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6、对于受理终端布放地址与商户实际经营场所不符的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7、对于未落实本地化经营要求的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以上合计处以罚款 15 万元。			
6	海科融通石家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廊银罚字[2018]第 8 号）	1、因对外包商入网资料审查不严，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2、因收单机构为企业法人提供收单服务，以个人结算账户收单，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6	2018-12-27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
7	海科融通广西南宁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宁银罚〔2019〕1 号）	1、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处 1 万元罚款； 2、对业务外包方面存在违规，处 3 万元罚款； 3、对特约商户身份核实方面存在违规，处 8 万元罚款； 4、对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方面存在违规，处 4 万元罚款。 以上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和共计 16 万元罚款。	16	2019-02-22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8	海科融通成都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9〕11 号）	对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不正确、商户入网资质档案缺失、未按规定设置/发送交易信息等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6,238.31 元，并处以罚款 55 万元，合计 646,238.31 元。	64.62	2019-03-04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9	海科融通辽宁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银支付罚字〔2019〕5 号）	1、对未落实商户实名制的行为处 16 万元罚款； 2、对个人结算账户作为特约商户（非个体工商户）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18	2019-07-23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0	海科融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6 号）	对商户协议签订、外包商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特约商户收单账户等行为，处以罚款 3 万元。	3	2019-07-30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合计				140.62		

（二）其他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注销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支付业务的通知》（拉银办发〔2017〕288 号），要求海科融通

西藏分公司退出西藏辖区银行卡收单市场。海科融通随即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送了《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酌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示》（融通报字〔2017〕242号），2017年12月21日，海科融通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酌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示〉的批复》（拉银办发〔2017〕301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海科融通在不超过6个月内开展内部整顿，待准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再次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重新进行申请备案。

根据海科融通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信息外，海科融通在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海科融通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具体对当地市场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签约等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因所面临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等数量巨大，部分分公司因管理上的纰漏而受到当地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共10项，涉及总金额140.62万元。海科融通已根据相关处罚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近年来，海科融通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两年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7,042.03万元、303,746.10万元及262,260.67万元，实现净利润9,356.31万元、14,468.43万元及15,701.88万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防范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防范违规行为、保证合规经营，长期以来海科融通积极探索管理方式，并通过如下措施提升内控水平：

（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海科融通已制定并施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合规管理制度》《合同档案管理细则》《商户管理工作规范》《商户风险管理制度》《高风险商户管理制度》《业务风险管理规范》《清结算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备付金管理办法》《外

包服务商管理制度》《商户巡检管理及操作规范》《外包服务商巡检制度》等。

（二）加强合规培训工作

通过加强合规知识的培训工作宣传力度，利用早会、内部培训等形式，重点对银行卡收单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合规文件进行介绍、讲解，确保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国家在支付领域的各项政策、制度，提高参与业务流程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在强化内部人员合规培训的同时，海科融通也通过加大对外包服务商合规发展业务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力度，强化风险管控，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合规经营。

（三）强化考核、惩处力度

海科融通对渠道经理、外包服务商提交的商户质量予以考核，一经发现未有效落实商户实名制等违规情况，将扣除服务费提成；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作关系。

综上，海科融通已采取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利于规范业务管理，促进合规经营。未来，海科融通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方式，努力提升合规水平。即便如此，海科融通仍无法完全排除业务经营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经营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九节 风险因素”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关于 2014 年 4 月、2016 年 8 月相关行政处罚，海科融通已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鉴于处罚金额较小，海科融通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相关处罚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科融通已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处罚未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在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涉及总金额 140.62 万元。海科融通已根据相关

处罚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海科融通已采取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促进合规经营。即便如此，海科融通仍无法完全排除业务经营风险事件导致被人民银行处罚的风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经营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9、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标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的侧重安排（如有）；（5）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构成、报告期内是否出现大幅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翠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前，海科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海淀区国资委，近年来，在海淀区国资委的领导下，公司及海科融通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良好的交易基础。

海淀区国资委拥有多元化复合型管理人才，具备强大的人才储备可供输出协助旗下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翠微集团作为海淀区国资委的科技产业投资平台，聚焦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发展，其拥有科技和金融方面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行业、财务、投资等相关专业背景，并在商品零售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商品零售业务直接面向商户和消费者，与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天然具有紧密的联系。因此，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在商品零售行业中的管理经验，且其本身对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具有一定认识，是上市公司未来有效整合和管控海科融通的基础。

（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前，海科融通已建立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结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通过海科融通股东会、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董事会层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向海科融通提名董事的方式，直接参与海科融通的管理。同时，海科融通管理团队亦将有人员进入董事会，共同参与决策。上市公司既能掌握海科融通的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也能充分发挥主要管理层的行业经营，共同推进海科融通高质量发展。

管理层层面，为确保海科融通经营管理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未来将主要由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海科融通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会同海科融通与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沟通，确保相关人员的稳定性。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海科融通将保留其法人主体继续存续，并保持独立运营。为保证对海科融通实施有效的整合及管控，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必要时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来保证对海科融通的管控。

2、董事会上谨慎表决，对海科融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必要时咨询相关专业机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科学、合理，有利于海科融通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推动海科融通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对其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做出明确规定与严格限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海科融通的财务管理，包括对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的统一管控，培训财务人员等。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将共同组织其员工之间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沟通，促进企业文化融合，发现业务合作点，增进相互信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具有足够话语权，上述措施在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范围内且切实可行。上市公司通过该等措施控制了海科融通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并对财务、人事等有足够的控制权，从而实现对海科融通的有效整合及管控。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翠微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海科融通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一）整合计划

1、业务方面

海科融通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商户服务的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为小微商户提供完整的支付解决方案，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

业务的从业资质。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收单服务，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清算组织、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继续独立经营，其管理层在业务层面具有较大自主性和灵活性，上市公司主要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同时，上市公司经营商品零售业务，与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具有较多交集，未来双方将不断挖掘业务合作点，实现“1+1>2”的效果。

2、资产方面

海科融通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独立性，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实现的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丰富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对海科融通的资产配置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其盈利能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海科融通的财务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规范性。一方面，对海科融通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控，通过培训财务人员等形式，降低财务及内控风险，确保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与沟通，优化资金配置，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成熟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海科融通的人员管理，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人员交流活动，对海科融通的相关人员开展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作意识。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内部组织机构将继续保持

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海科融通的日常监管，海科融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修订自身的内部流程、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其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二）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海科融通，可能会对海科融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海科融通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同时，公司未来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必要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调整海科融通日常经营决策机制、财务管理流程、内部审计程序等，促进海科融通实现其经营目标。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超市、餐饮等多种业态协同。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上市公司持续推进百货零售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新零售业态、新生活领域，增强生活服务业发展的新动力，积极延伸投资发展新兴领域，促进生活与科技的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第三方支付服务。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与中国银联以及众多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主营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海科融通的主营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均需面对广大的商户和消费者，天然具有紧密的联系。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

（一）经营协同

翠微股份拥有 7 家大型百货门店，具有大量收单业务场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在翠微股份自营的门店引入海科融通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增强海科融通的收单数量和盈利能力。

海科融通业务拓展过程中，与大量小微商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小微商户面对上游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弱，进货成本高。翠微股份深耕商品零售行业多年，具有极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后，翠微股份可通过海科融通的渠道对小微企业的进货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利用自身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为小微企业提供进货管理，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二）支付协同

商品零售行业，消费者体验是门店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支付环节，新兴金融科技正不断颠覆传统支付方式，“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技术不断出现，消费者的支付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商场为了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不得不应用愈加复杂的支付系统，导致系统稳定性不足，消费者支付体验满意度不够高。

海科融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支付技术研发体系，具备创造性解决行业痛点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与上市公司门店合作，升级改造翠微股份的支付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海科融通将凭借与翠微股份的合作，打造大型百货商场第三方支付服务样板工程，找准大型商业业态的突破口，并树立其在大型商业业态中的竞争优势，为海科融通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百货商超等大型优质客户、优化商户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信息系统协同

新零售、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对传统百货商场的挑战越来越大。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上市公司持续推进百货零售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新零售业态、新生活领域，增强生活服务业发展的新动力。公司推出“一店一策”经营策略，打造时尚生活中心、社区生活中心，对后台信息系统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通用性强，但存在个性化不足、反应慢等问题，难以满

足日益发展的要求。

海科融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开发经验，尤其在支付领域具有成熟的系统开发能力。未来，海科融通将协助翠微股份升级信息系统，提升系统对业务的适应性，为翠微股份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四）新业务开发协同

当前，我国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加速融合。公司坚持优化经营布局、商品结构及业态组合配比，提升创效能力。丰富业态功能，提升消费体验，促进聚客增效。创新营销举措，提升服务品质，推动线上线下营销联动与异业合作。探索新媒体运营，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大新媒体推广，拓展线上运营与服务。

未来，翠微股份将联合海科融通以核心门店为中心、以第三方支付服务为纽带进行新业务开发，建设“核心门店+小微商户”的生活中心，打通核心门店周边的信息数据，以大数据为基础，科技赋能传统零售行业，打造新零售生态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质创效。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的侧重安排（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第三方支付业务，上市公司实现“商品零售+第三方支付”双主业并举的业务构成，两项业务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公司将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灵活安排、相机决策。

上市公司将以现有门店、管理团队、业务团队为主体持续推进商品零售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新零售业态、新生活领域，加速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门店和业务布局，创新营销方式，聚客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海科融通的合作，利用互联网技术升级改造零售业务，共同探索新业务模式。

海科融通坚持为支付行业创造新生态的使命，以传统支付业务为契机，通过支付产业深度培育与自主创新的紧密结合，满足各行业的支付+金融科技生态需求。海科融通致力为每一个用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支付行业的创新

和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成为支付创新经济领域的头部企业。未来，海科融通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稳步拓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同时，海科融通将以进入翠微股份的门店为契机，增强优质商户拓展能力，优化商户结构，保持更加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构成、报告期内是否出现大幅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未发生大幅变动，现任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竞业禁止协议	持有海科融通股份数量（万股）
孟立新	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是	239
张文玲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	是	140
吴静	副总经理	2010 年 4 月	是	335.5
侯云峰	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是	194
章骥	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是	96
李凤辉	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是	204
戎华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是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海科融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成熟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

海科融通现任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共 7 人，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团队稳定。同时，有 6 人直接持有海科融通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个人利益与海科融通和上市公司（若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业绩紧密联系，能充分享受海科融通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价值增长，有助于保持海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未来，上市公司将对海科融通的激励与薪酬制度进行研究，从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性的角度提出建议，提高员工积极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现有员工将继续执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能有效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的工作经历主要集中在商品零售行业，兼具行业、财务和金融投资等背景，商品零售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均需面对商户和消费者，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商品零售行业背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对海科融通的管控。同时，本次交易为海淀区国资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控制并整合海科融通。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成有效整合；即便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商品零售业务与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经营协同、支付协同、信息系统和新业务开发协同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商品零售+第三方支付”双主业并举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两项业务的发展，未来将灵活安排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同时海科融通与该等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能有效保持现有团队的稳定性。

问题 10、预案披露，海科融通主要通过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科融通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管理及分成情况等；（2）海科融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科融通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管理及分成情况等

（一）海科融通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日常管理规范

海科融通主要通过各地分公司、公司渠道部门开展并管理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合作。海科融通严格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开展服务机构合作工作，并参照中国支付

清算协会发布的《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在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合同中约定：“海科融通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联合开拓银行卡收单市场，海科融通授权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在某地区推荐符合银联要求的商户，海科融通为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推荐的商户提供交易资金清算、对账及差错处理等收单服务，并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支付相关服务报酬。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

海科融通依照上述法规并制定《外包服务商管理制度》及《外包服务商管理规范操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管理。其中，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日常管理规范要求如下：

“第一章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一）外包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从事外包服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有 3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 4.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 5.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有 3 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3 名人员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 2 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是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具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的部门。

（二）收单外包机构本地化管理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外包服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

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的外包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跨地市开展外包服务。

1.报备工作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在开展外包服务前，应当配合海科融通各地分公司完成实地考察、签订协议、明确合作的业务范围、地域、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工作。并于5个工作日内配合海科融通分公司向业务开展地人民银行上报收单业务外包管理规范 and 外包服务机构相关情况后方可开展业务。

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密、交易凭证管理、机具使用要求、各类风险损失情况下的经济责任承担、欺诈和套现风险防范、收单外包服务终止条件、收单机构承担对商户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等。

2.开展定期培训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履行特约商户营销拓展、培训、现场检查，维护，信息保密等相关义务。并须在终端使用过程中每月定期向特约商户提供持续培训服务，保存培训记录。

（三）收单外包机构禁止条例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2.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

3.以商户名义入网；

4.以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商户编码等各类手段变相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恶意争抢客户；

5.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以大商户名义接入收单机构并下挂多个二级商户。

7.其他违反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外包服务机构的分成情况

海科融通在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开展收单业务商户拓展时，对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设定某一固定结算最低费率，海科融通取得结算最低费率以内的全部收益，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取得结算最低费率与商户签约费率之间的全部收益。通常情况下，海科融通设置的结算最低费率在以下区间，T+1 模式：0.49%-0.52%，DS 模式及 T+0 模式：0.50%-0.53%。

二、海科融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

截至目前，海科融通与其签约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合作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条款及海科融通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及其合作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均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中出现因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制定了相关政策及内控制度要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严格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报告期内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中出现因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问题 11、预案披露，2017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9.59 亿元，总负债为 4.81 亿元，2018 年末分别增长至 20.02 亿元和 13.80 亿元，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速度较快。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海科融通 2017 年和 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增加额	增加的原因
总资产	9.59	20.02	10.44	
其中：货币资金 （含备付金）	4.38	9.06	4.68	主要系收单交易金额增长，备付金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0.37	5.03	4.66	主要系关联方等资金拆借金额增长
总负债	4.81	13.80	8.99	
其中：应付分润款	1.29	2.07	0.79	收单交易金额增长，未结算备付金增加
应付备付金	1.49	6.96	5.47	
短期借款	0	2.00	2.00	新增银行借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科融通总资产与总负债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其业务规模扩大，POS 机具投放量增加、收单交易金额增加，期末备付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同时，为满足经营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进一步增加了资产负债规模。

2018 年末，海科融通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关联方等资金拆借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致。为确保在向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海淀科技及其控制人统筹协调推进该问题的解决。同时，部分单位自筹资金还款，目前海科融通已收到新源富、河北海通等单位归还资金拆借本金 2,200 万元。根据当前进度及整体安排，预计相关借款偿还工作能在 2019 年底前完成，目前进展情况良好。重组进程中，公司将就上述资金占用偿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受业务规模的扩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资产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POS 机具投放量增加、收单交易金额增加，期末备付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2018 年末，海科融通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关联方等资金拆借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致。为确保在向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时不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海淀科技及其控制人统筹协调推进该问题的解决。同时，部分单位自筹资金还款，目前海科融通已收到新源富、河北海通等单位归还资金拆借本金 2,200 万元。根据当前进度及整体安排，预计相关借款偿还工作能在 2019 年底前完成，目前进展情况良好。

问题 12、预案披露，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356.31 万元、14,468.43 万元和 15,701.8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5%、4.8%和 6.0%。同时，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971.4 万元、-1,868.78 万元、11,329.9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2）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7 年净利润相较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9 年 1-10 月净利率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列示 2014 年至今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并结合相关年度公司资产处置及业务调整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9 月，新力金融公告重组海科融通的预案等相关材料。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海科融通实现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971.4 万元、-1,868.78 万元、11,329.9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海科融通出现亏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海科融通的主要业务包括第三方支付业务和其他业务（P2P 信贷服务业务、POS 机具销售业务等）。海科融通于 2015 年 10 月将主要从事 POS 机具销售业务的支付通设备进行剥离，于 2016 年 9 月将主要从事信贷服务业务的众信金融以及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剥离，剥离后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亏损 -2,632.34 万元和 -6,320.34 万元，是海科融通亏损的主要原因。

剥离后，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767.26	15,225.73	7,317.18
营业成本	31,532.93	11,143.68	3,190.84
期间费用	8,607.35	11,638.01	7,122.20
营业利润	5,626.98	-7,555.96	-2,995.86
净利润	4,759.76	-6,320.34	-2,632.34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2014]79 号《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要求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2015 年 4 月，海科融通才恢复新拓展商户。受此影响，海科融通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三方支付业务亏损较大。

从业务开展情况看，受业务发展阶段和前述处罚的影响，海科融通商户数量较少、交易额较低，收单手续费收入相对期间费用较低，从而导致海科融通出现亏损。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商户数（个）	2,105,986	157.89%	816,624	6267.94%	12,824
交易额（亿元）	2,883.78	165.95%	1,084.33	323.85	255.83
日均交易额银行流水（亿元）	13.54	355.74%	2.97	323.85%	0.70

二、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在 2015 年 4 月恢复拓展新商户，商户数、交易额均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从-6,320.34 万元增长到 4,759.76 万元；另一方面，其他业务稳步发展，净利润从 4,451.56 万元增长到 6,570.19 万元。

三、2017 年净利润相较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海科融通对 POS 机具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4。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海科融通净利润以变更后的 POS 机具摊销政策为基础，导致本次披露的 2017 年净利润较前次重组披露的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存在下降的情况。

海科融通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在当时的会计政策下为 1.14 亿元。如按照变更前的 POS 机具摊销政策调整，2017 年净利润为 1.57 亿元，不会出现相较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下降的情况。

四、2019 年 1-10 月净利率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的净利率分别为 4.52%、4.76% 和 5.99%。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净利率提升较大主要受两方面的因素影响：

（一）海科融通 2019 年奖金尚未全部计提

按照现行惯例，海科融通一般会于每年度 12 月末根据全年经营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金。2018 年海科融通计提奖金 4,036.31 万元，2019 年 1-10 月已计提奖金 2,216.06 万元，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补充计提部分奖金。因此，2019 年奖金尚未全部计提是 2019 年 1-10 月净利率较高的重要原因。

（二）增值业务净利率较高

2019 年，海科融通推出增值业，实现收入 2,177.20 万元。由于该业务是优化商户收单业务体验效果的附加业务，成本较低。该项业务增加净利润 1,850.62 万元，导致海科融通净利率进一步提高。

综上，海科融通净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 2014 年至今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并结合相关年度公司资产处置及业务调整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海科融通 2014-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557.52	13,977.82	99,782.90	207,042.03	303,746.10	262,260.67

净利润	-3,391.99	-7,568.25	9,139.81	9,356.31	14,468.43	15,701.88
扣非净利润	-4,474.28	-7,993.06	10,044.19	9,369.64	11,950.25	13,539.18
非经常性损益	1,082.29	424.82	-904.39	-13.32	2,518.18	2,162.70

注：2014-2016 年数据为新力金融重组海科融通披露的模拟口径数据。

海科融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政府补助、处罚支出等。2018 年以来，海科融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增加所致，海科融通正积极协调收回关联方借款，预计未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将会大幅度降低。海科融通盈利能力稳定，未来经营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亏损主要系受预授权事件影响，自 2015 年 4 月起恢复拓展新商户；恢复拓展新商户后，海科融通 2016 年 1-7 月盈利能力较 2014 年、2015 年明显增强。受 POS 机具摊销政策调整影响，海科融通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下降。受当期奖金尚未全部计提、增值业务净利率较高等因素影响，海科融通 2019 年 1-10 月净利率上升。海科融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政府补助、处罚支出等，其盈利能力稳定，未来经营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13、预案披露，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03.67 万元、21,724.14 万元和-4,767.78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历史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历史情况

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 A 股上市的拉卡拉、港股上市的汇付天下。2017 年亚联发展收购上海即富、2016 年海联金汇收购联动优势披

露了上海即富和联动优势的部分财务数据。根据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数据期间	T	T-1	T-2
上海即富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3,537.78	5,436.05	-12,489.28
联动优势	2013、2014 及 2015 年	15,993.24	32,782.78	28,415.09
拉卡拉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59,559.34	62,174.80	55,439.86
汇付天下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19,673.70	71,944.90	77,554.20
海科融通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	-4,767.78	21,724.14	20,403.67

注：上述信息根据相关公司 IPO 或并购重组等披露的公开信息获取，其中 T 指最新一期，T-1 指最新一期的前一会计年度，T-2 类推。

从行业可比公司看，除拉卡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外，其他公司的现金流量均有一定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各公司市场拓展策略、备付金提取时间点、会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根据拉卡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拉卡拉将自投的 POS 机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在 5 年期限内计提折旧，购置该部分 POS 机具的现金流出确认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并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海科融通主要通过向代理商折价销售 POS 机具的方式进行投放，购置 POS 机具的现金流出确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海科融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偏低。

从海科融通历史情况看，2019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海科融通现有会计政策，交易手续费从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账户后确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通实现的净利润为 15,701.88 万元，但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67.78 万元，两者相差 20,469.66 万元。净利润暂未完全转变为现金流入，是导致海科融通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海科融通备付金账户归属于自有资金部分的余额为 261.82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2,515.51 万元。2019 年 1-10 月，海科融

通主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合理适度的申请将资金从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由于资金未全部划转，备付金账户上留存归属于海科融通自有资金12,253.69万元，该部分资金由于尚未从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所以未确认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同时，海科融通2019年1-10月技术服务和POS机具销售业务部分款项尚未收回，造成2019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年初增加3,698.40万元，进一步对海科融通2019年1-10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生影响。

此外，海科融通2019年1-10月共支付POS机具采购款3.98亿元，本期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2.75亿元（含税），部分未来年度摊销的POS机具采购款已在当期形成现金流出，进一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期净利润。

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其备付金账户中归属于自有资金的部分未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因此未确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同时，技术服务和POS机具销售业务部分款项尚未收回，进一步影响了海科融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此外，部分未来年度摊销的POS机具采购款已在当期形成现金流出，进一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期净利润。因此，海科融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

问题 14、标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有 102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49.53%。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3）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

股东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

经查询海科融通工商档案及海科融通提供的资料，海科融通股权情况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如下：

（一）2001 年 4 月，海科有限（北航融通）设立

2001 年 4 月，海淀科技、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航天华”）、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新”，后更名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翔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融通”，后更名为“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科融通前身），本次设立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01 年 4 月 1 日，海淀科技、北航天华、博海创新、龙翔签署北航融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航融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1)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北航天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具有分布式共享存储机制的可扩展机群系统》）的评估值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3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海淀科技投入货币 500 万元，北航天华投入非专利技术 200 万元，博海创新投入货币 150 万元，龙翔投入货币 1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北航融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11 日，北航天华与北航融通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北航天华将其认缴出资的《具有分布式共享存储机制的可扩展机群系统》所有权转移至北航融通。

2001 年 7 月 19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民会内审字第 179 号《查账报告》，确认北航天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将无形资产投资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内（记账凭证号为 2001 年的

5月21日14号)。

北航融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
2	北航天华	200	非专利技术	20
3	博海创新	150	货币	15
4	龙翔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二）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7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1028号《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05年12月31日，北航融通净资产评估值为-197.00万元。

2006年5月11日，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有限”，更名前为“北航融通”，海科融通前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北航天华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基业”）。

同日，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行基业受让北航天华持有的海科有限200万元出资额。

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鉴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海科有限净资产为-197万元，北航天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海科有限20%股权以零价款转让给大行基业。

2006年5月11日，海淀科技、大行基业、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冠方舟”）、龙翔签署《章程修正案》。2006年5月25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20
3	世冠方舟	150	货币	15
4	龙翔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三）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龙翔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君。

同日，龙翔与徐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君受让龙翔持有的海科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

同日，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世冠方舟、徐君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5 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20
3	世冠方舟	150	货币	15
4	徐君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四）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世冠方舟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同意海科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80 万元，其中 6,15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原股东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以每 1 元出资额按 1 元的价格认购，4,43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汇盈高科、孙瑞福等 34 名新股东以每一元出资额按 1.9 元的价格承担并成为海科有限新股东。

同日，世冠方舟与二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冠方舟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海科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二维投资。

2011 年 4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海科有限已收到海淀科技、大行基业、汇盈高科、孙瑞福等 3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海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货币	51.81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7.34
		650	货币	
3	二维投资	150	货币	1.3
4	徐君	150	货币	1.3
5	汇盈高科	400	货币	3.45
6	孙瑞福	420	货币	3.63
7	王鑫	400	货币	3.45
8	丁大立	350	货币	3.02
9	张丽	300	货币	2.59
10	杜少苹	300	货币	2.59
11	任思辰	280	货币	2.42
12	田军	200	货币	1.73
13	褚庆年	200	货币	1.73
14	吴昊檬	200	货币	1.73
15	章文芝	200	货币	1.73
16	刘兰涛	180	货币	1.55
17	张绍泉	100	货币	0.86
18	杨慧军	100	货币	0.86
19	丁志城	100	货币	0.86
20	陆国强	100	货币	0.86
21	尤勇	100	货币	0.86

22	吴江	70	货币	0.61
23	冯秋菊	65	货币	0.56
24	张小童	50	货币	0.43
25	凌帆	50	货币	0.43
26	高卫	50	货币	0.43
27	李文贵	40	货币	0.35
28	陈培煌	30	货币	0.26
29	田璠	30	货币	0.26
30	张晓英	20	货币	0.17
31	鲁洋	20	货币	0.17
32	马晓宁	20	货币	0.17
33	董晓丽	10	货币	0.09
34	鲁建英	10	货币	0.09
35	鲁建平	10	货币	0.09
36	鲁建荣	10	货币	0.09
37	贺雪鹏	10	货币	0.09
38	靳莉慧	5	货币	0.04
合计		11,580	—	100

（五）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科有限股东二维投资和大行基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科有限 1.3%和 7.34%的股权转让给中恒天达。

同日，二维投资、大行基业分别与中恒天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二维投资、大行基业分别以 150 万元、8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 1.3%及 7.34%的股权转让给中恒天达。

同日，海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5 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货币	51.81

2	中恒天达	200	非专利技术	8.64
		800	货币	
3	徐君	150	货币	1.3
4	汇盈高科	400	货币	3.45
5	孙瑞福	420	货币	3.63
6	王鑫	400	货币	3.45
7	丁大立	350	货币	3.02
8	张丽	300	货币	2.59
9	杜少苹	300	货币	2.59
10	任思辰	280	货币	2.42
11	田军	200	货币	1.73
12	褚庆年	200	货币	1.73
13	吴昊檬	200	货币	1.73
14	章文芝	200	货币	1.73
15	刘兰涛	180	货币	1.55
16	张绍泉	100	货币	0.86
17	杨慧军	100	货币	0.86
18	丁志城	100	货币	0.86
19	陆国强	100	货币	0.86
20	尤勇	100	货币	0.86
21	吴江	70	货币	0.61
22	冯秋菊	65	货币	0.56
23	张小童	50	货币	0.43
24	凌帆	50	货币	0.43
25	高卫	50	货币	0.43
26	李文贵	40	货币	0.35
27	陈培煌	30	货币	0.26
28	田璠	30	货币	0.26
29	张晓英	20	货币	0.17
30	鲁洋	20	货币	0.17
31	马晓宁	20	货币	0.17
32	董晓丽	10	货币	0.09
33	鲁建英	10	货币	0.09
34	鲁建平	10	货币	0.09

35	鲁建荣	10	货币	0.09
36	贺雪鹏	10	货币	0.09
37	靳莉慧	5	货币	0.04
合计		11,580	—	100

（六）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5 月 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 A31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469,924.41 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A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816,961.06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本 11,5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海科融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海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海科融通《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7 号《验资报告》，对折股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6 月 25 日，海科融通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51.81
2	中恒天达	1,000	8.64
3	徐君	150	1.30
4	汇盈高科	400	3.45

5	孙瑞福	420	3.63
6	王鑫	400	3.45
7	丁大立	350	3.02
8	张丽	300	2.59
9	杜少苹	300	2.59
10	任思辰	280	2.42
11	田军	200	1.73
12	褚庆年	200	1.73
13	吴昊檬	200	1.73
14	章文芝	200	1.73
15	刘兰涛	180	1.55
16	张绍泉	100	0.86
17	杨慧军	100	0.86
18	丁志城	100	0.86
19	陆国强	100	0.86
20	尤勇	100	0.86
21	吴江	70	0.61
22	冯秋菊	65	0.56
23	张小童	50	0.43
24	凌帆	50	0.43
25	高卫	50	0.43
26	李文贵	40	0.35
27	陈培煌	30	0.26
28	田璠	30	0.26
29	张晓英	20	0.17
30	鲁洋	20	0.17
31	马晓宁	20	0.17
32	董晓丽	10	0.09
33	鲁建英	10	0.09
34	鲁建平	10	0.09
35	鲁建荣	10	0.09
36	贺雪鹏	10	0.09
37	靳莉慧	5	0.04
合计		11,580	100

（七）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1,5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增资。

2013 年 8 月 25 日，海科融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21,580 万元，同时股本总额增加至 21,580 万股，新增股份由海淀科技等 4 名原股东及人人众科等 59 名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认购。

本次增资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

同日，海科融通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22600001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海科融通已收到人人众科、海淀科技、传艺空间、孟立新等 6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累计注册资本 21,58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海科融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7,554	35.0046
2	人人众科	2,000	9.2678
3	中恒天达	1,000	4.6339
4	传艺空间	567	2.6274
5	汇盈高科	400	1.8536
6	孙瑞福	420	1.9462
7	王鑫	400	1.8536
8	丁大立	350	1.6219
9	张丽	300	1.3902
10	杜少苹	300	1.3902
11	任思辰	280	1.2975
12	田军	200	0.9268

13	褚庆年	200	0.9268
14	吴昊檬	200	0.9268
15	章文芝	200	0.9268
16	刘兰涛	180	0.8341
17	徐君	150	0.6951
18	张绍泉	100	0.4634
19	杨慧军	100	0.4634
20	丁志城	100	0.4634
21	陆国强	100	0.4634
22	尤勇	100	0.4634
23	吴江	70	0.3244
24	冯秋菊	165	0.7646
25	张小童	50	0.2317
26	凌帆	150	0.6915
27	高卫	160	0.7414
28	李文贵	40	0.1854
29	陈培煌	30	0.1390
30	田璠	30	0.1390
31	张晓英	20	0.0927
32	鲁洋	20	0.0927
33	马晓宁	20	0.0927
34	董晓丽	10	0.0463
35	鲁建英	10	0.0463
36	鲁建平	10	0.0463
37	鲁建荣	10	0.0463
38	贺雪鹏	10	0.0463
39	靳莉慧	5	0.0232
40	孟立新	139	0.6441
41	吴静	115	0.5329
42	朱银萍	100	0.4643
43	崔毅龙	115	0.5329
44	李长珍	100	0.4643
45	侯云峰	169	0.7831
46	张文玲	100	0.4643

47	亓文华	100	0.4643
48	郑建建	35	0.1622
49	黄文	1,000	4.6339
50	张冉	50	0.2317
51	李斯	100	0.4643
52	王霞	100	0.4643
53	蒋聪伟	100	0.4643
54	李香山	150	0.6951
55	李琳	90	0.4170
56	张婷	50	0.2317
57	程春梅	100	0.4643
58	吴金钟	50	0.2317
59	吕彤彤	100	0.4643
60	胡晓松	200	0.9268
61	兰少光	65	0.3012
62	宋振刚	90	0.4170
63	孙荣家	30	0.1390
64	赵戔	100	0.4643
65	王卫星	30	0.1390
66	李昞	75	0.3475
67	张玉婵	52	0.2410
68	李宏涛	50	0.2317
69	张灵鑫	30	0.1390
70	朱克娣	30	0.1390
71	江中	100	0.4643
72	张宝昆	70	0.3244
73	辛晓秋	100	0.4643
74	董建伟	20	0.0927
75	熊德敏	80	0.3707
76	李军	120	0.5561
77	黄琼	30	0.1390
78	张伟	50	0.2317
79	孙兴福	50	0.2317
80	贾广雷	145	0.6719

81	李宁宁	39	0.1870
82	吴深明	50	0.2317
83	周秩立	50	0.2317
84	庞洪君	100	0.4643
85	毛玉萍	100	0.4643
86	杨薇	100	0.4643
87	庄丽	50	0.2317
88	李岚	50	0.2317
89	邢颖娜	50	0.2317
90	张翼	100	0.4643
91	张冀	100	0.4643
92	张艺楠	100	0.4643
93	陈建国	100	0.4643
94	张剑	100	0.4643
95	于静	50	0.2317
96	宋林营	50	0.2317
合计		21,580	100

（八）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增加至 25,58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海科融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增至 25,580 万元，同时股本总额增加至 25,580 万股，新增股份认股价格为每股 4.00 元，由海淀科技等 10 名原股东及雷鸣资本等 16 名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认购。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银函〔2015〕39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增加注册资本至 25,580 万元，增资额由雷鸣资本等 16 个非主要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海淀科技及赵彧等 9 个非主要出资人共同认缴，认缴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418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25 日，海科融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8,954	35.0039
2	人人众科	2,000	7.8186
3	中恒天达	1,000	3.9093
4	传艺空间	877	3.4285
5	汇盈高科	400	1.5637
6	雷鸣资本	300	1.1728
7	黄文	1,000	3.9093
8	章文芝	700	2.7365
9	孙瑞福	420	1.6419
10	王鑫	400	1.5637
11	丁大立	350	1.3683
12	张丽	300	1.1728
13	杜少苹	300	1.1728
14	任思辰	280	1.0946
15	孟立新	204	0.7975
16	田军	200	0.7819
17	褚庆年	200	0.7819
18	吴昊檬	200	0.7819
19	吴江	200	0.7819
20	胡晓松	200	0.7819
21	赵彧	200	0.7819
22	陈格	200	0.7819
23	杨曼	200	0.7819
24	侯云峰	194	0.7584
25	刘兰涛	180	0.7037
26	冯秋菊	165	0.6450
27	高卫	160	0.6255
28	徐君	150	0.5863
29	凌帆	150	0.5863
30	李香山	150	0.5863
31	贾广雷	145	0.5668

32	吴静	140	0.5473
33	张文玲	125	0.4887
34	亓文华	125	0.4887
35	李桂英	125	0.4887
36	李军	120	0.4691
37	崔毅龙	115	0.4496
38	张绍泉	100	0.3909
39	杨慧军	100	0.3909
40	丁志城	100	0.3909
41	陆国强	100	0.3909
42	尤勇	1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	0.3909
45	李斯	100	0.3909
46	王霞	1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	0.3909
49	吕彤彤	100	0.3909
50	江中	1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	0.3909
54	杨薇	100	0.3909
55	张翼	100	0.3909
56	张冀	1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	0.3909
59	张剑	1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	0.3909
63	李琳	90	0.3518
64	宋振刚	90	0.3518
65	熊德敏	80	0.3127

66	李昶	75	0.2932
67	高秀梅	75	0.2932
68	张宝昆	70	0.2737
69	兰少光	65	0.2541
70	张玉婵	52	0.2033
71	张小童	50	0.1955
72	张冉	50	0.1955
73	张婷	50	0.1955
74	吴金钟	50	0.1955
75	李宏涛	50	0.1955
76	孙兴福	50	0.1955
77	吴深明	50	0.1955
78	周秩立	50	0.1955
79	庄丽	50	0.1955
80	李岚	50	0.1955
81	于静	50	0.1955
82	邢颖娜	50	0.1955
83	张韦	50	0.1955
84	宋林营	50	0.1955
85	李文贵	40	0.1564
86	李宁宁	39	0.1525
87	郑建建	35	0.1368
88	陈培煌	30	0.1173
89	田璠	30	0.1173
90	王卫星	30	0.1173
91	孙荣家	30	0.1173
92	张灵鑫	30	0.1173
93	朱克娣	30	0.1173
94	黄琼	30	0.1173
95	李凤辉	25	0.0977
96	谭阳	25	0.0977
97	宋小磊	25	0.0977
98	生锡勇	25	0.0977
99	王华	25	0.0977

100	刘征	25	0.0977
101	章骥	25	0.0977
102	张晓英	20	0.0782
103	鲁洋	20	0.0782
104	马晓宁	20	0.0782
105	董建伟	20	0.0782
106	许凯	20	0.0782
107	董晓丽	10	0.0391
108	鲁建英	10	0.0391
109	鲁建平	10	0.0391
110	鲁建荣	10	0.0391
111	贺雪鹏	10	0.0391
112	靳莉慧	5	0.0195
合计		25,580	100

(九)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海科融通共发生 30 次股份转让，即徐君等 3 个自然人将所持 430 万股股份转让给传艺空间，崔毅龙等 7 个自然人将所持 3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凤辉等 6 个自然人，人人众科将所持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立新等 18 个自然人和传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4.12.20	崔毅龙	李凤辉	115	2.1
2	2015.01.10	熊德敏	钟敏	80	2.1
3	2015.03.20	周秩立	许凯	50	4
4	2015.09.26	宋林营	朱秀伟	50	4
5	2015.10.24	人人众科	宋小磊	78.5	4
6	2015.10.31	人人众科	传艺空间	950	4
7	2015.11.20	人人众科	孟立新	35	4
8			吴静	195.5	4
9			李凤辉	64	4
10			章骥	26	4
11			亓文华	15	4

12			生锡勇	22	4
13			张文玲	15	4
14			刘征	19	4
15			王华	65	4
16			谭阳	76	4
17			张灵鑫	12	4
18			李映	104	4
19			朱克娣	4	4
20			李宁宁	3	4
21			李宏涛	24	4
22			张玉婵	242	4
23			冯立新	50	4
24	2015.11.20	郑建建	章骥	35	4
25	2015.11.20	王卫星	章骥	10	4
26	2015.11.20	王卫星	刘征	6	4
27	2015.11.20	杜少苹	刘征	50	4
28	2015.11.23	杜少苹	传艺空间	250	4
29	2015.11.23	徐君	传艺空间	150	4
30	2015.11.23	陆国强	传艺空间	30	4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银支付〔2016〕16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8,954	35.0039
2	传艺空间	2,257	8.8233
3	中恒天达	1,000	3.9093
4	汇盈高科	400	1.5637
5	雷鸣资本	300	1.1728
6	黄文	1,000	3.9093
7	章文芝	700	2.7365
8	孙瑞福	420	1.6419

9	王鑫	400	1.5637
10	丁大立	350	1.3683
11	吴静	335.5	1.3116
12	张丽	300	1.1728
13	张玉婵	294	1.1493
14	任思辰	280	1.0946
15	孟立新	239	0.9343
16	李凤辉	204	0.7975
17	田军	200	0.7819
18	褚庆年	200	0.7819
19	吴昊檬	200	0.7819
20	吴江	200	0.7819
21	赵彧	200	0.7819
22	陈格	200	0.7819
23	杨曼	200	0.7819
24	胡晓松	200	0.7819
25	侯云峰	194	0.7584
26	刘兰涛	180	0.7037
27	李映	179	0.6998
28	冯秋菊	165	0.6450
29	高卫	160	0.6255
30	李香山	150	0.5864
31	凌帆	150	0.5864
32	贾广雷	145	0.5668
33	张文玲	140	0.5473
34	亓文华	140	0.5473
35	李桂英	125	0.4887
36	李军	120	0.4691
37	宋小磊	103.5	0.4046
38	谭阳	101	0.3948
39	张绍泉	100	0.3909
40	杨慧军	100	0.3909
41	丁志城	100	0.3909
42	尤勇	1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	0.3909
45	李斯	100	0.3909
46	王霞	1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	0.3909
49	吕彤彤	100	0.3909
50	江中	1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	0.3909
54	杨薇	100	0.3909
55	张翼	100	0.3909
56	张冀	1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	0.3909
59	张剑	1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	0.3909
63	刘征	100	0.3909
64	章骥	96	0.3753
65	李琳	90	0.3518
66	宋振刚	90	0.3518
67	王华	90	0.3518
68	钟敏	80	0.3127
69	高秀梅	75	0.2932
70	李宏涛	74	0.2893
71	陆国强	70	0.2737
72	许凯	70	0.2737
73	张宝昆	70	0.2737
74	兰少光	65	0.2541
75	庄丽	50	0.1955
76	于静	50	0.1955

77	邢颖娜	50	0.1955
78	张韦	50	0.1955
79	冯立新	50	0.1955
80	朱秀伟	50	0.1955
81	张小童	50	0.1955
82	张冉	50	0.1955
83	张婷	50	0.1955
84	吴金钟	50	0.1955
85	孙兴福	50	0.1955
86	李岚	50	0.1955
87	吴深明	50	0.1955
88	生锡勇	47	0.1837
89	李宁宁	42	0.1642
90	张灵鑫	42	0.1642
91	李文贵	40	0.1564
92	朱克娣	34	0.1329
93	孙荣家	30	0.1173
94	黄琼	30	0.1173
95	陈培煌	30	0.1173
96	田璠	30	0.1173
97	董建伟	20	0.0782
98	张晓英	20	0.0782
99	鲁洋	20	0.0782
100	马晓宁	20	0.0782
101	王卫星	14	0.0547
102	董晓丽	10	0.0391
103	鲁建英	10	0.0391
104	鲁建平	10	0.0391
105	鲁建荣	10	0.0391
106	贺雪鹏	10	0.0391
107	靳莉慧	5	0.0195
合计		25,580	100

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持有海科融通股权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经海科融通确认,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科融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立新	海科融通副董事长、总经理	239	0.9343
2	李凤辉	海科融通董事、财务负责人	204	0.7975
3	侯云峰	海科融通副总经理	194	0.7584
4	张文玲	海科融通副总经理	140	0.5473
5	吴静	海科融通副总经理	335.5	1.3116
6	章骥	海科融通副总经理	96	0.375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经海科融通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确认,海科融通控股股东海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海科融通股权,海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海科融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刘雷	海淀科技董事、总经理	持有大行基业 97.27%股份,大行基业持有海淀科技 31.03%股份,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35.0039%股份。
2	石博	海淀科技董事	持有二维投资 45%股份,二维投资持有海淀科技 17.97%股份,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35.0039%股份。

三、关于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股东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海科融通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海科融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80 万元、股份总额为 25,580 万股,其中,

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股份 8,954 万股，持股比例 35.0039%，海淀科技为海科融通控股股东。同时，根据对海科融通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目前海科融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刘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孟立新、董事刘明勇、杨洋、李凤辉均由海淀科技推荐，并经海科融通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综上，海淀科技通过持股关系、拥有董事会多数表决权等安排，能够对海科融通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海科融通全部 102 名自然人股东中，无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根据海科融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张翼与张冀系兄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凌帆与毛玉萍系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张丽与章文芝系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程春梅与田璠系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兄弟姐妹关系，自然人股东鲁洋系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的侄子，自然人股东王鑫系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的外甥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海科融通 102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安排。根据海科融通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0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海科融通历次股权变更的估值作价为其股东根据当时的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实际情况。海科融通的股东中，孟立新、李凤辉、侯云峰、张文玲、吴静、章骥等 6 人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海淀科技为海科融通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海科融通 35.0039% 股份，海淀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雷、石博分别通过大行基业、二维投资持有海淀科技股份，并间接持股海科融通。

2、根据 10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张翼与张冀系兄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凌帆与毛玉萍系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张丽与章文芝系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程春梅与田璠系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兄弟姐妹关系，自然人股东鲁洋系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的侄子，自然人股东王鑫系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的外甥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海科融通 102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

安排，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海科融通具有 5 名董事，其中海淀科技向其推荐 5 名，能有效控制董事会。基于上述，海科融通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

问题 15、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涉诉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涉诉金额、最新进展，主要事由等；（2）说明上述诉讼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3）具体说明公司现有业务的其他涉诉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海科融通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	最新进展
1	(2017)京 0107 民初 11275 号	海科融通	星网讯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赔偿终端机维护损失	200 万元	海科融通全额胜诉，现处于执行阶段。
2	(2017)京仲裁字第 1015 号	海科融通	程子玮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1.06 万元	海科融通胜诉，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剩余本金 158623.8 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材料，尚未收到正式受理通知。
3	(2019)冀 0102 民初 6069 号	海科融通	河北佰京商贸有限公司、温子华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06.34 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海科融通另涉及不当得利纠纷诉讼案件 108 件，涉案金额总计 487.15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海科融通因短时网络不畅、支付系统重复操作导致部分商户被重复清算（以下简称“重复清算事件”），重复清算事件发生后，海科融通采取措施追回绝大部分重复清算资金，但仍有部分

商户未能返还重复清算资金。针对尚未返还重复清算资金的相关商户，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提起一系列诉讼，要求相关商户返还重复清算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述不当得利纠纷系列诉讼中，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案件 69 件，涉及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222.36 万元；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案件 5 件，涉案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60.12 万元；尚处于受理、审理阶段案件 34 件，涉案金额 204.67 万元。

（二）海科融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	最新进展
1	（2017）豫0303 民初4357 号	张冬冉	洛阳市众服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海科融通	合同纠纷：原告主张被告退还机具押金	-	代理商退款后原告撤诉
2	（2018）粤0307 民初183 号	张黛莹	海科融通、深圳市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原告主张退还机具押金	-	代理商退款后原告撤诉
3	（2018）京0108 民初36655 号	张文军	北京尚诚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唐山甄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科融通	不当得利纠纷：要求被告返还服务费	6 万元	原告撤回对海科融通的起诉
4	（2018）京0108 民初36651 号	张文臣	北京尚诚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唐山甄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科融通	不当得利纠纷：要求被告返还服务费	6 万元	原告撤回对海科融通的起诉
5	（2018）鲁1302 民初17835 号	临沂金旺装饰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麻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纠纷：要求被告支付装修款。	24 万元	判决麻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装修款及利息，海科融通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
6	（2019）冀1082 民初1606 号	三河市燕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机具采购费、分润费	2.78 万元	海科融通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作出（2019）冀1082 民初字160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
7	（2019）沪0109 诉前调6888 号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科融通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要求被告润谷东方支付租金、车位费、水电费、房屋恢复原状费、违约金等；要求海科融通已经	292 万元	已做庭前调解，尚未开庭

				代润谷东方支付的 租赁保证金冲抵租 金、物业管理费和 违约金		
--	--	--	--	---	--	--

（三）海科融通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	最新进展
1	（2017）豫 0403 民 初 788 号民事 调解书	全占廷	孙建华、 孟晓华、 胡君、陈 建洲	海科融通、 全国廷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 要求被告孙建华偿还 款项，未对海科融通 提出诉讼请求。	826 万元	调解结案。原 告 撤 回 对 海 科 融 通 的 起 诉。
2	（2019）京 0108 民 20033 号	于绪亭	北京尚诚 置地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海科融通	居间合同纠纷：原告 要求被告尚诚置业返 还购房团购费。	6 万元	已判决。海科 融 通 为 该 案 第 三 人，诉 讼 请 求 与 海 科 融 通 无 关。

二、相关诉讼案件对海科融通经营的影响

海科融通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类型为合同、不当得利等经济纠纷，诉争焦点未涉及海科融通经营资质等核心利益，诉讼主张主要体现为支付或返还资金款项。相关案件涉案标的金额整体较小，占海科融通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比例较低。

因此，相关诉讼案件未对海科融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科融通现有业务的其他涉诉风险

根据海科融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海科融通目前暂无可以预见的能够导致诉讼、仲裁的其他情况。

海科融通主要面向商户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商户数量众多，行业、地域分布等较广。同时，海科融通需依靠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商户，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自身的合规意识、经营情况等，都会对海科融通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同影响。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科融通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涉案标的金额整体较小，占其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比例较低，未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海科融通目前暂无可以预见的能够导致诉讼、仲裁的其他情况。海科融通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16、预案披露，海淀科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存在“适当时机注入上市公司”的表述。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完善并补充披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淀科技已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优先给予上市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淀科技已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公司已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

问题 17、预案披露，除海淀科技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认真核对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承诺事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完善披露股份锁定的相关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截至目前，海淀科技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持有海科融通股份的时间不存在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相关主体已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预案》正文中对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除海淀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其持有的海科融通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的海科融通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除海淀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淀科技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持有海科融通股份的时间不存在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相关主体已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公司已对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情况进行修订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蒲 飞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